

2、广水市李店镇中心中学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44万元，执行数为19.4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公开、公平选拔评选省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二是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发放年生活补助。三是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作积极。四是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广水市李店镇 2021 年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李店镇中心中学

填报日期：2022年3月25日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李店镇中心中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44		19.4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总金额		19.44		19.44		20
				补助教师人数		27		27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师素质和师德水平	提高	提高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